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外〔2020〕2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商务厅经管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市科工商务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商务厅经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江财工〔2020〕208 号），现将 2021 年省商务厅经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指标 162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局，资金列 2021 年“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并按有关规定做好资金申请拨付、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商务厅经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江财工〔2020〕20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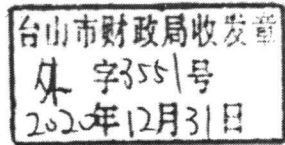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台山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工〔2020〕208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商务厅经管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商务局，各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商务厅经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0〕205号）和《江门市商务局关于提供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分配方案的函》（江商务财函〔2020〕12号），现将2021年省商务厅经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具体资金使用用途、金额、科目详见附件1。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1-2.3。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各市



(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确定明细项目绩效目标，其中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省审核或备案。同时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商务厅经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明细表
- 2-1.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促进外贸发展二级绩效目标)
- 2-2.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口岸建设二级绩效目标)
- 2-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利用外资奖励二级绩效目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提前下达2021年省商务厅经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属地	提前下达金额合计	其中：				功能分类科目
			促进外贸发展	外贸运行监测项目	口岸建设项目	利用外资奖励项目	
1	市本级 (市商务局)	152.94	20	86.94	31	15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 服务支出
2	蓬江区	1022	530	0	42	45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 服务支出
3	江海区	3156	338	0	118	27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 服务支出
4	新会区	3164	412	0	9	2743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 服务支出
5	台山市	162	158	0	0	4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 服务支出
6	开平市	640	190	0	0	45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 服务支出
7	鹤山市	630	250	0	0	38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 服务支出
8	恩平市	40	40	0	0	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 服务支出
	合计	8966.94	1938	86.94	200	6742	

附件2-1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用款单位	广东省商务厅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58583万元	当年度金额	52861万元	
项目概述	鼓励猪肉进口，推进进口平台建设；加强出口贸易风险保障和金融支持。开展广东省外贸运行监测系统建设工作，通过定期采集样本企业数据，动态掌握重点外贸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将其打造成为“数据真实、分析深入、响应快速”的外贸运行监测体系，为科学研判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全省外贸运行走势提供参考。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及时下达财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支持。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2300家，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样本企业上报数据采用率达93%以上。			
	第三季度	力争资金拨付进度达到省财政厅时进度要求。研究并形成信用保险服务支持全省外贸情况报告。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2300家，样本企业上报率保持93%以上，样本企业上报数据采用率保持93%以上。			
	第四季度	力争资金拨付进度达到省财政厅时进度要求。支持企业数量、企业满意度等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2300家，样本企业上报率保持93%以上，样本企业上报数据采用率保持93%以上。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1：积极主动扩大进口，重点扩大猪肉进口，推进进出口贸易公司建设平台； 目标2：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 目标3：加强出口贸易风险保障和金融支持；促进我省外贸稳定发展、稳中提质。 目标4：保障广东省外贸运行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平稳开展。		目标1：积极主动扩大进口，重点扩大猪肉进口，推进进出口贸易公司建设平台； 目标2：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 目标3：加强出口贸易风险保障和金融支持；促进我省外贸稳定发展、稳中提质。 目标4：保障广东省外贸运行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平稳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数量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50家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50家
			其中：广州市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39家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39家
			东莞市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5家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5家
			佛山市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2家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2家
			梅州市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1家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1家
			江门市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2家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2家
			汕尾市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1家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1家
			支持进出口贸易公司数量	不少于5家	不少于5家
			其中：中山市	不少于1家	不少于1家
			湛江市	不少于1家	不少于1家
			东莞市	不少于1家	不少于1家
			江门市	不少于1家	不少于1家
			汕头市	不少于1家	不少于1家
			省财政支持短期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企业数量	每年≥12000家	≥12000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中：广州市	每年≥2356家	≥2356家
			珠海市	每年≥784家	≥784家
			汕头市	每年≥636家	≥636家
			韶关市	每年≥12家	≥12家
			河源市	每年≥60家	≥60家
			梅州市	每年≥157家	≥157家
			惠州市	每年≥948家	≥948家
			汕尾市	每年≥12家	≥12家
			东莞市	每年≥2746家	≥2746家
			中山市	每年≥827家	≥827家
			江门市	每年≥761家	≥761家
			佛山市	每年≥1743家	≥1743家
			阳江市	每年≥157家	≥157家
			湛江市	每年≥83家	≥83家
			茂名市	每年≥79家	≥79家
			肇庆市	每年≥68家	≥68家
			清远市	每年≥24家	≥24家
			潮州市	每年≥261家	≥261家
			揭阳市	每年≥276家	≥276家
			云浮市	每年≥12家	≥12家
			信用保险企业上报信用保险服务支持全省外经贸情况的报告	≥3个	≥1个
			其中：省本级	≥3个	≥1个
			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	≥6500家次	≥2300家
			其中：省本级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2300家	2021年，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2300家
			广州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290家	2021年，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290家
			深圳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310家	2021年，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310家
			珠海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100家	2021年，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100家
			汕头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100家	2021年，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100家
惠州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100家	2021年，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100家			
东莞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330家	2021年，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330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山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210家	2021年,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210家
		江门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200家	2021年,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200家
		佛山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300家	2021年,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300家
		湛江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100家	2021年,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100家
		肇庆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90家	2021年,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90家
		清远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100家	2021年,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100家
		揭阳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100家	2021年,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100家
		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样本企业上报率	≥93%	≥93%
		其中: 省本级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广州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深圳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珠海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汕头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惠州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东莞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中山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江门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佛山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湛江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肇庆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清远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揭阳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样本企业上报数据采用率	≥93%	≥93%
		其中: 广州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采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采用率达93%以上
		深圳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采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采用率达93%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珠海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汕头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惠州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东莞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中山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江门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佛山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湛江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肇庆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清远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揭阳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时效指标	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样本上报频率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其中: 广州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深圳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珠海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汕头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惠州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东莞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中山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江门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佛山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湛江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肇庆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清远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揭阳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广东省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情况	比上年度有所增长	比上年度有所增长
			其中：省本级	比上年度有所增长	比上年度有所增长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出口规模	每年不少于693.11亿美元	不少于693.11亿美元
			其中：省本级	每年不少于693.11亿美元	不少于693.11亿美元
		社会效益指标	对一般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比例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其中：广州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珠海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汕头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韶关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河源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梅州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惠州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汕尾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东莞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中山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江门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佛山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阳江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湛江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茂名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肇庆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清远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潮州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揭阳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云浮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财政支持短期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企业对信用保险服务的满意度	≥90%
其中：广州市	≥90%			≥90%	
珠海市	≥90%			≥90%	
汕头市	≥90%			≥90%	
韶关市	≥90%			≥90%	
河源市	≥90%			≥90%	
梅州市	≥90%			≥90%	
惠州市	≥90%			≥90%	
汕尾市	≥90%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东莞市	≧90%	≧90%
			中山市	≧90%	≧90%
			江门市	≧90%	≧90%
			佛山市	≧90%	≧90%
			阳江市	≧90%	≧90%
			湛江市	≧90%	≧90%
			茂名市	≧90%	≧90%
			肇庆市	≧90%	≧90%
			清远市	≧90%	≧90%
			潮州市	≧90%	≧90%
			揭阳市	≧90%	≧90%
			云浮市	≧90%	≧90%
			猪肉进口企业对财政资金支持政策的满意度	≧90%	≧90%
			其中：广州市	≧90%	≧90%
			东莞市	≧90%	≧90%
			佛山市	≧90%	≧90%
			梅州市	≧90%	≧90%
			江门市	≧90%	≧90%
汕尾市	≧90%	≧90%			

附件2-2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建设）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用款单位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4020	当年度金额	9020		
项目概述		对列入国家和全省口岸“十三五”、“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重点口岸建设项目予以支持，对粤东西北地区予以重点支持；对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口岸通关协作项目予以支持；对口岸管理模式、通关模式改革创新项目予以支持；对广东电子口岸平台运营管理予以保障，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广予以支持；对改善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项目予以支持；对省口岸办落实国家和省政府部署交办的专项工作项目予以支持。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资金支出进度完成50%				
		第三季度	资金支出进度完成80%				
		第四季度	资金支出进度完成100%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1：口岸出入境人员年均增长2%。 目标2：进出口集装箱数量年均增长2%。 目标3：推进完善全省口岸查验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口岸通关便利化和信息化建设，提升我省口岸通关能力和贸易便利化水平，降低我省外贸企业通关成本，为促进外贸稳增长提供良好的口岸通关服务保障。		目标1：口岸出入境人员增长2%。 目标2：进出口集装箱数量增长2%。 目标3：推动我省枢纽枢纽口岸重点开放建设项目急需解决的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推进口岸资源整合、粤东西北地区完善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推进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创新和口岸信息化建设，提升我省口岸通关能力和贸易便利化水平，降低我省外贸企业通关成本，为促进外贸稳增长提供良好的口岸通关服务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 指标	指标1：支持口岸建设项目数		不少于60项	不少于20项
				其中：省本级		18	6
				广州市		6	2
				深圳市		9	3
				珠海市		9	3
				汕头市		3	1
				中山市		3	1
				肇庆市		3	1
				江门市		3	1
				湛江市		3	1
			云浮市		3	1	
			质量 指标	指标2：“单一窗口”标准版主要应用项目业务覆盖率		100%	100%
				其中：省本级		100%	100%
				指标3：口岸建设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其中：省本级		100%	100%
广州市		100%		100%			
深圳市		100%		100%			
珠海市		100%	100%				
汕头市		100%	100%				
中山市		100%	100%				
肇庆市		100%	100%				
江门市		100%	100%				
湛江市		100%	100%				
云浮市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4: 进出口集装箱数量同比增长率	年均增长2%	增长2%
			其中: 省本级	年均增长2%	增长2%
			广州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深圳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珠海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汕头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中山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肇庆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江门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湛江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云浮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指标5: 口岸出入境人员同比增长率	年均增长2%	增长2%
			其中: 省本级	年均增长2%	增长2%
			广州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深圳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珠海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汕头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中山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肇庆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江门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湛江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云浮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6: 出口整体通关时间缩短	逐年缩短	逐年缩短
			其中: 省本级	逐年缩短	逐年缩短
			广州市	逐年缩短	逐年缩短
			深圳市	逐年缩短	逐年缩短
			珠海市	逐年缩短	逐年缩短
汕头市	逐年缩短		逐年缩短		
中山市	逐年缩短		逐年缩短		
肇庆市	逐年缩短		逐年缩短		
江门市	逐年缩短		逐年缩短		
湛江市	逐年缩短		逐年缩短		
云浮市	逐年缩短	逐年缩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7: 出入境人员对通关模式的满意度	> 80%	> 80%	
		其中: 广州市	> 80%	> 80%	
		深圳市	> 80%	> 80%	
		珠海市	> 80%	> 80%	
		汕头市	> 80%	> 80%	
		中山市	> 80%	> 80%	
		肇庆市	> 80%	> 80%	
		江门市	> 80%	> 80%	
		湛江市	> 80%	> 80%	
		云浮市	> 80%	> 80%	

备注: “出入境人员对通关模式的满意度”指标评价方式按照当年收到投诉数量占全年本市出入境人员总数比重计算。

附件2-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发展用途（利用外资奖励方向）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省商务厅		用款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40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80000万元		
项目概述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通过对外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促进我省实际利用外资实现增长、利用外资工作健康发展，推动我省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资金拨付进度达50%。				
	第三季度	资金拨付进度达80%。				
	第四季度	资金拨付进度达1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通过对外资奖励项目的支持，力促我省实际使用外资实现增长，促进我省利用外资工作健康发展，推动我省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优化全球产能布局和资源配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支持外资新设项目数量	不少于17家	不少于4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中：广州市		不少于6家	不少于1家
			珠海市		不少于1家	
			汕头市		不少于1家	
			佛山市		不少于3家	
			惠州市		不少于2家	不少于1家
			江门市		不少于2家	不少于1家
			阳江市		不少于1家	
			湛江市		不少于1家	不少于1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外资增资项目数量	不少于55家	不少于10家	
			其中：广州市	不少于17家	不少于1家	
			深圳市	不少于13家	不少于2家	
			珠海市	不少于3家	不少于2家	
			佛山市	不少于3家		
			惠州市	不少于6家		
			汕尾市	不少于1家		
			东莞市	不少于4家	不少于2家	
			中山市	不少于3家	不少于1家	
			江门市	不少于3家	不少于2家	
			肇庆市	不少于1家		
			潮州市	不少于1家		
	质量指标			外资企业减资、转内资情况	0%	0%
其中：广州市				0%	0%	
深圳市				0%	0%	
珠海市				0%	0%	
佛山市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州市	0%	0%
			东莞市	0%	0%
			中山市	0%	0%
			江门市	0%	0%
			湛江市	0%	0%
		时效指标	外资财政奖励发放至企业及时率	100%	100%
			其中：广州市	100%	100%
			深圳市	100%	100%
			珠海市	100%	100%
			佛山市	100%	100%
			韶关市	100%	100%
			惠州市	100%	100%
			东莞市	100%	100%
			中山市	100%	100%
			江门市	100%	100%
	湛江市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撬动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不低于前五年平均水平	不低于31亿美元
			其中：广州市	不低于前五年平均水平	不低于16.2亿美元
			深圳市	不低于前五年平均水平	不低于4.3亿美元
			珠海市	不低于前五年平均水平	不低于0.6亿美元
佛山市			不低于前五年平均水平	不低于0.3亿美元	
惠州市			不低于前五年平均水平	不低于1.3亿美元	
东莞市			不低于前五年平均水平	不低于1.3亿美元	
中山市			不低于前五年平均水平	不低于2.5亿美元	
江门市			不低于前五年平均水平	不低于1.3亿美元	
湛江市			不低于前五年平均水平	不低于3.2亿美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率	年实际外资比上年增长0.1%	年实际外资比上年增长0.1%
			其中：广州市	年实际外资比上年增长0.1%	年实际外资比上年增长0.1%
			深圳市	年实际外资比上年增长0.1%	年实际外资比上年增长0.1%
			珠海市	年实际外资比上年增长0.1%	年实际外资比上年增长0.1%
			佛山市	年实际外资比上年增长0.1%	年实际外资比上年增长0.1%
			韶关市	年实际外资比上年增长0.1%	年实际外资比上年增长0.1%
			惠州市	年实际外资比上年增长0.1%	年实际外资比上年增长0.1%
			东莞市	年实际外资比上年增长0.1%	年实际外资比上年增长0.1%
			中山市	年实际外资比上年增长0.1%	年实际外资比上年增长0.1%
			江门市	年实际外资比上年增长0.1%	年实际外资比上年增长0.1%
			湛江市	年实际外资比上年增长0.1%	年实际外资比上年增长0.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奖励企业对利用外资奖励政策的满意度	≥85%
	其中：广州市	≥85%		≥85%	
	深圳市	≥85%		≥85%	
	珠海市	≥85%		≥85%	
	佛山市	≥85%		≥85%	
	韶关市	≥85%		≥85%	
	惠州市	≥85%		≥85%	
	东莞市	≥85%		≥85%	
	中山市	≥85%	≥85%		
江门市	≥85%	≥85%			
湛江市	≥85%	≥85%			